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291,149.7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2,683,090.90元，合并报表2024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7,391,941.18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34,010,830.7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27,060,067.64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93,049,236.87元。

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291,149.72	-140,248,068.54	50,333,654.9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未分配利润(元)	207,391,941.1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93,049,236.8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8,401,854.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及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利益等因素提出的，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偿还有息负债等方面，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可靠保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说明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公司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拟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4年度需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3,181.0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款项	-280.06	-0.95%
存 货	566.46	1.92%
固定资产	2,894.65	9.80%
无形资产	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	0.00%
合 计	3,181.05	10.77%

3、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说明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本报告期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0.12万元，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79.93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0.25万元。

（2）存货计提减值及转销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本报告期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566.46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报告期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894.65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181.05万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73.25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873.25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仔细审阅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计提减值准备后，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同意呈报董事会讨论。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计提减值准备后，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能够更加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本次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4、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35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石宁宇先生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向俊双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上述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之规定，万润新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与万润新能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生金额	2024年发生金额(万元)
购买商品	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格	350	29.91	12.80
合 计				350	29.91	12.80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2024年）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
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和动力	湖北长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烟煤	0	3,000	100%	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依据产品市场行情调整生产方案，烟煤采购量比预计减少，关联方湖北长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放弃参加招标。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FGFU8X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炜

5、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5日

6、注册资本：15,000万元

7、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001

8、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东情况：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份，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89%股份，实际控制人湖北省国资委持有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

10、关联关系：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是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济药业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北省国资委。

11、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12、经查询，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843,693,953.61	880,902,954.80
负债总额(元)	696,696,065.60	759,233,048.46
净资产(元)	146,997,888.01	121,669,906.34
资产负债率	82.58%	86.19%
项 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6,366,591.34	49,961,127.31
利润总额(元)	33,136,870.01	72,286,682.19
净利润(元)	25,327,981.67	73,297,611.72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决策程序审批，分别与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交易方式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类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董事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0.5万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9%。

2、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合计11,338,869.0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9,855,339股减少至346,750,339股。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1〕69号），原则同意广济药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8）。

（四）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青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六）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7日，向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64.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3月29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4.90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43,999,939股增加至352,648,939股。

（八）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1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156.2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十一）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0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名，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696,96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352,648,939股减少至352,450,939股。

（十二）2022年12月22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52.30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52,450,939股增加至353,973,939股，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十三）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四）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五）202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十六）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2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48,0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3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65,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443,91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3,973,939股减少至353,860,939股。

（十七）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5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八）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十九）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56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3,860,939股减少至349,855,339股。

（二十）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离职人员、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主动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因激励对象退休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以在情况发生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半年后权益失效；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该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要求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2024年营业收入相对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一档、二档目标值分别为15.00%、34.30%（即2024年度营业收入一档、二档目标值分别需达到120,361.24万元、223,871.78万元）； 2、2024年净利润相对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一档、二档目标值分别为15.00%、33.70%（即2024年度净利润一档、二档目标值分别需达到12,295.43万元、22,463.52万元）； 3、2024年度EOE达到考核目标20.00%； 4、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9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EOE"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影响），对标企业数据来源于Wind呈现的EBITDA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和EOE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同行业公司按照Wind二级行业"制药、生物科技与生命科学"划分。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2024年度报告》，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63,880.16万元；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29.11万元，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由于本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业绩指标的增长受到影响，公司2024年度的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1）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78,000股，其中涉及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400股，涉及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600股，合计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77%，合计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2）因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38,300股，其中涉及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300股，涉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000股，合计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6%，合计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3）因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288.8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8.40%，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3%，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47.41万股，预留授予部分41.46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310.5万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9%。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

（1）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21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收，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3.24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3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4.56万股）。

（2）因退休而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21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收，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因退休而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应限制性股票7.23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应限制性股票6.6万股）。

（3）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21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收，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247.41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3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41.46万股）。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为306,936.00元；

（2）因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为569,343.00元；

（3）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合计为10,462,590.00元；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1,338,869.0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70,531.00	1.68	-3,105,000.00	2,765,531.00	0.80
高管锁定股	15,131.00	0.00		15,131.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855,400.00	1.67	-3,105,000.00	2,750,400.00	0.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984,808.00	98.32		343,984,808.00	99.20
股份总数	349,855,339.00	100.00	-3,105,000.00	346,750,339.00	100.00

注：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前述共1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涉及的限制性股份数量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法律顾问意见

浙江佰事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广济药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